

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強執法、國際私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強執法、國際私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一、公司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29 號	- 按所謂「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係指股東與他股東約定，於一般的或特定的場合，就自己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一定方向之行使所締結之契約而言。 <u>當事人締結之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除符合公司法第 175 條之 1、第 356 條之 9，或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規定，依法為有效外，倘締約目的與上開各規定之立法意旨無悖，非以意圖操控公司之不正當手段為之，且不違背公司治理原則及公序良俗者，尚不得遽認其契約為無效。</u> - 該契約之拘束，不以一次性為限，倘約定為繼續性拘束者，其拘束期間應以合理範圍為度。 - 查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實施之<u>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第 1 項</u>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 - 該規定所稱之「併購」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收購」則指「公司依本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做為對價之行為而言（同法第 4 條第 2、4 款規定參照）。 - 其<u>立法理由</u>謂：「一、……公司進行併購，其目的之一係為取得公司經營權之控制，持股未過半數之股東間常藉由表決權契約……取得一致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以強化參與公司經營權。<u>有關股東表決權契約（voting agreement）之效力，因有助於股東間成立策略聯盟及穩定公司決策……為鼓勵公司或股東間成立策略聯盟及進行併購，並穩定公司決策，有關股東表決權契約應回歸股東自治原則及契約自由原則，不應加以禁止，故……明定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u>」。 - 準此，<u>鑑於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有助於經營團隊鞏固公司主導權，提高經營效率，併購公司於進行併購過程之準備階段，以書面與被併購公司其他股東成立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倘無違背公司治理及公序良俗者，應認為有效，始符法意。</u> 【相反見解：96 年度台上字第 134 號】 - 按所謂表決權拘束契約，係指股東與他股東約定，於一般的或特定的場合，就自己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一定方向之行使所締結之契約而言。 - 此項契約乃股東基於支配公司之目的，自付僅以持有之表決權無濟於事，而以契約結合多數股東之表決權，冀能透過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以達成支配公司所運用之策略。 - 若股東間得於事前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則公司易為少數大股東所把持，對於小股東甚不公平，更易使有野心之股東，以不正當手段締結此種契約，達其操縱公司之目的，不特與公司法有關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規定之原意相左，且與公序良俗有違，自應解為無效。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06 號	1. 按私法有強制與任意規定。前者，於法律規範意義上具有強制實現之作用，非屬意思自由原則之適用範圍，當事人不得以其意願排除適用。後者，於法律規範意義上，並無必須強制實現之作用，當事人得以其意願排除適用，該類法律規定之適用，僅具備位及補充之意義，又可分為一、明示性任意規定，即以法律明定當事人之約定優先於法律規定而適用。二、隱藏性任意規定：法律雖未明定當事人之約定優先於法律規定而適用，但推求立法意旨解釋認定之。 2. <u>公司法第 177 條第 3 項前段</u>規定：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該規定係 55 年 7 月 19 日所增列，揆其立法目的，在於便利公司之股務作業，並含有糾正過去公司召集股東會收買委託書之弊，防止大股東操縱股東會之旨趣，乃規定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開會 5 日前將委託書送達公司。 3. 上開規定並無必須強制實現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非屬強制規定，且自上開立法旨趣觀察，亦非屬僅具教示意義之訓示規定。則以該規定有便利公司作業之目的出發，將股東未於開會 5 日前送達委託書之情形，讓諸公司決定是否排除（優先）上開規定而適用，而屬隱藏性任意規定，適與上開立法目的相符。 4. 準此，<u>除公司同意排除適用上開規定，或股東逾規定之開會 5 日前期限送達委託書而未拒絕者外，股東仍應遵守該期間送達委託書於公司，否則公司得拒絕其委託之代理人出席。</u>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7 號	1. 按法人格獨立原則及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固為現代公司法制發展之基石。 2. <u>惟公司股東倘濫用公司獨立人格，利用公司型態迴避法律上或契約上之義務，造成社會經濟失序或其他侵害債權人等顯不公平情形時，公司法人格獨立及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即有加以調整之必要。</u> 3. 英美法系、德國法就此分別發展出<u>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法人格否認理論、直索理論</u>等，俾能在特殊情形得以否認公司法人格，排除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使股東就公司債務負責或追究股東責任，以達衡平救濟之目的。 4. 而<u>上開法理並非全盤否定公司法人格獨立，僅在個案上，如控制股東有詐欺、過度控制、不遵守公司形式、掏空公司、或藉公司型態逃避法令規範、契約義務、侵權責任等濫用公司法人格之不正行為，致損害公司債權人時，為維誠信及衡平救濟，例外地否認公司法人格予以救濟，與法人格獨立及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不生扞格，亦無礙我國經濟之發展。</u>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7 號	1. 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係有決定公司業務執行權限之執行機關，其權限之行使應以會議之形式為之，公司法第 203 條至第 207 條分別規定董事會召集之相關程序及決議方法，其目的即在使公司全體董事能經由參與會議，互換意見，集思廣益，以正確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為充分確認董事會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均須符合法律之規定。 2. <u>董事會未通知監察人列席陳述意見即逕為決議，該決議之效力如何，公司法雖未明文規定，惟參諸公司法第 218 條之 2 賦予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權利，乃在於藉由監察人所具有之客觀、公正第三人立場，提供董事會不同觀點之討論空間，而不在於監察人是否擁有表決權，且監察人為公司業務之監督機關，須先明瞭公司之業務經營狀況，俾能妥善行使職權，同法第 204 條因就董事會之召集明定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監察人，以資遵循之趣旨以觀，董事會未通知監察人列席陳述意見，即逕為決議，其決議應屬無效。</u>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17 號	1. 再按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監察人得經由實質審查財務報表等簿冊以達成承認公司所公告並申報之財報之責任。

	2.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前證交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申報及公告之財報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參諸其於 57 年 4 月 30 日制定及 77 年 1 月 29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本條規定旨在加強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可靠性，並規定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以符財務公開之原則」、「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為投資人投資有價證券之主要參考依據，必須符合可靠性、公開性外，尚須具時效性，使投資人了解公司之現狀與未來」，<u>乃為符合財報可靠性、公開性及時效性，而要求公司財報應經外部專業人士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並及時申報公告，但仍需經由監察人承認，此係與監察人各司其責，而非解免監察人詳實審認後方得予以承認之義務。</u>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19 號	1. <u>未查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u> 2. <u>若出席股東已達法定最低股份數額，僅表決權數未達法定成數，則係決議方法瑕疵之問題，二者有間。</u> 3. 查系爭股東會討論之議案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案，依公司法第 277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3 分之 2 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之特別決議；其餘議案，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之普通決議。 4. 而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數為 853 萬 7,500 股，發行股份總數已全額出席，朱豐隆等 3 人認購之股權合計 3 萬 7,500 股等情，為原審確定之事實。 5. 果爾，系爭股東會之出席股東，縱扣除朱豐隆等 3 人之股數，仍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 850 萬股之股東出席，似已達上開規定之最低股份數額之股東出席，不生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問題。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00 號	1. 按有限公司係由一人以上之股東組成，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之債務負有限責任之營利社團法人（公司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8 條第 1 項參照）。乃治人合與資合兩種公司之特徵於一爐，以利中小企業或家族性公司之經營。 2. 股東間關係存在彼此信賴因素，具有閉鎖性、非公開性及設立程序簡易性之特性。 3. 故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4. 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前公司法【下稱修正前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3 項參照；修正後改列第 1、2 項，並作文字及同意權可決比例之修正）。 5. <u>有限公司自 69 年公司法修法後對於其所設置之機關已由原來之意思機關、董事及監察人併立之態樣改為董事單軌制，以董事取代執行業務股東地位，至少設董事 1 人，最多設 3 人，並準用無限公司之有關規定，而不再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關規定。非董事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故無監察人之設置。</u>此觀修正前公司法第 108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自明。 6. <u>董事係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不執行業務之股東為行使其監察權，依同法第 109 條準用第 48 條規定，得隨時向董事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並明定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 228 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足見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質詢及查閱之監察權對象，應為董事。</u>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49 號	1. 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 178 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修正前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規定於董事會之決議準用之。

	2. <u>該所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乃指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將立即、直接致特定董事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而言。</u>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58 號	1. 按修正前公司法第 164 條原規定「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未明定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亦未規定記名股票須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 2. 嗣該條文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為「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無記名股票，得以交付轉讓之」，增訂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並就記名股票明定應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揆其立法理由「將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予以明定，並增訂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以交付為之，以資周延。」等語，<u>該修正後之規定係明定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當即排除以空白或略式背書轉讓記名股票之方式。</u> 3. <u>記名股票之受讓人雖得經出讓人之授權而自行於股票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以完成記名股票轉讓之生效要件，惟受讓人在未依授權記載完成前，該記名股票仍不生轉讓效力。</u>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49 號	按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法第 171 條定有明文。又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且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亦為同法第 203 條第 1 項前段、第 208 條第 3 項所明定。是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由董事長先行召集董事會，再由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董事長未依上開程序先行召集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而逕以董事長名義召集股東會，僅屬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得否訴請法院撤銷決議之問題，究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有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3 號	1. 按股東會以董事會召集為原則，但如董事會應召集股東會而不召集，或因與董事有利害關係，故意拖延，不召集股東會，制度上宜予股東有請求召集，或自行召集之權利。 2. 是<u>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u>明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3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 15 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u>賦予股東在一定要件下，有自行召集股東會之權，此乃股東會召集程序之特別規定，亦即股東在符合一定持股比例及持股期間之要件下，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向董事會請求召集臨時股東會，若董事會於該項請求提出後 15 日內，仍不為召集之通知，且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股東即得自行召集之。</u> 3. 又股東向董事會提出請求時，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僅規定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並未就股東請求之提議事項予以明文限制，觀之上開規定可突破董事會召集權之壟斷，以防止公司之不當經營，苟董事會拒絕就股東所提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之議案，召開股東會，自難期董事會就該議案依法召集董事會決議提出；<u>解釋上凡屬於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經股東載明於提議事項，請求董事會召集，於提出後 15 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經股東就該提議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其可自行召集時，均可提出於該股東會議決，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之議案亦然，且不受同法條第 5 項規定董事會提出程序要件之限制。</u>
107 年度台上字第 97 號	1. 按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2. <u>惟董事長辭任，乃屬董事長缺位之情形，與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有別。</u> 3. 故董事長辭職後，其職權消滅，其基於董事長地位而指定之代理人，其代理權限亦隨同消滅，應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第 2 項

	補選董事長； <u>於未及補選董事長前，得類推適用同條第3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以利改選董事長會議之召開及公司業務之執行。</u>
--	--

二、保險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39 號	- 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 <u>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u>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39 號	- 而在財產保險，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此觀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自明。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之法定移轉，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此與民法第 294 條規定之債權讓與，係基於法律行為（準物權行為），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迥異。 - 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付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u>實際損害額小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此為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u>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036 號	- 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保險法第 131 條定有明文。 - 而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在事故。 - 內在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通常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至<u>外來事故（意外事故），則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除保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之事項外，意外事故均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u>
104 年度台上字第 844 號	- 按保險法第 64 條之立法目的乃保險制度中「最大善意」、「對價平衡」及「誠實信用」基本原則之體現，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故意、過失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致保險人無法正確估計危險，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與保險事故發生有相關連而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時，縱使保險事故已發生，保險人仍得解除契約；<u>惟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雖具有違反誠信原則之事實，而此事實經證明並未對保險事故之發生具有影響，即對特定已發生之保險事故，未造成額外之負擔，「對價平衡」原則並未受到破壞時，保險人始不得解除契約。</u> - 又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所規定之<u>關聯性</u>，在解釋上須考量要保人可能心存僥倖，儘量隱瞞應據實說明之事項，致保險人無從憑以作為危險之估計及保險費之計算，圖使原本為保險人所拒絕承保或須加費承保之危險，得以較低之保費獲得承保，一旦事故發生，即令與不實說明事項有關，充其量保險人至多亦僅可解除契約；<u>如果兩者並無關係，被保險人即可達到以較低之保費，從原本須繳更多保費或根本不為保險人所承保之保險中，獲得保險金補償之目的，殊非事理之平。</u> - 從而，<u>應認該關連性存在對象係在於「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與「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之間，亦即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說明或未說明</u>

	<u>之事實已足以影響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時，縱使保險事故已發生，保險人仍得主張解除契約。</u>
--	--

三、票據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8 年度 台簡上字 第 11 號	按依票據法第 13 條之規定，票據債務人祇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惟非不得以其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資為對抗。系爭本票係由吳智豪與被上訴人共同簽發後交付上訴人，系爭本票之消費借貸原因關係存在於上訴人與吳智豪之間，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上訴人既抗辯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向其借款，兩造間就系爭本票係直接之前後手關係，被上訴人自得以其與上訴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上訴人。而被上訴人未受有金錢之交付，兩造間並不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復為原審所認定，原審因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
108 年度台上字 第 644 號	1. <u>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票據法第 5 條第 1、2 項，第 12 條定有明文。</u> 2. <u>又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須真正而無瑕疵者，始有訴訟法之形式之證據力，此形式之證據力具備後，法院就其中之記載調查其是否與系爭事項有關，始有實質之證據力之可言。</u> 3. 查系爭本票在林淑芬簽名之前，縱有「見證人」之文字記載，惟該文字並非票據法所規定本票應記載或得記載之事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自無由依該文字之記載，即認林淑芬係見證人。
107 年度 台簡上字 第 43 號	1. 查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謂為<u>期限後背書，依票據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票據債務人得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轉而對抗被背書人。</u> 2. <u>期限後空白背書交付轉讓票據者，亦屬期限後背書。</u>
107 年度 台簡上字 第 33 號	1. <u>惟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上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實為判斷基礎，加以變更或補充。</u> 2. 次按票據法第 139 條第 3 項規定：劃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如非金融業者，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而<u>支票執票人以委任取款為目的所為之背書，僅係授與被背書人收取票款之代理權，並不發生票據權利移轉之效果，票據權利仍屬背書人，此觀同法第 144 條準用第 40 條規定自明。</u>
107 年度台上字 第 1410 號	1. 在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時，固應由被告就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u>原告請求確認之債權，倘係票據（票款）債權時，由於票據具有無因性（抽象性或無色性）之特質，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u> 2. 因此，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則無庸證明。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 13 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
107 年度 台簡上字第 7 號	<u>按票據行為之有效性與票據原因關係之抗辯，係屬二事：</u> 1. 前者係票據債務人應負票據債務之前提，票據法就此舉證責任並無明文，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由執票人就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舉證之責。 2. 後者則係票據債務發生後，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 13 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對票據執票人主張兩造間有直接抗辯之事由，而提起

	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時，因<u>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u>，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執票人關於票據給付之原因，不負證明之責，應由票據債務人就其抗辯之原因事實先負舉證責任，俾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以維票據流通性。迨票據原因關係確定後，有關該原因關係之存否（包括成立生效、消滅）、內容（如清償期、同時履行抗辯等），再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處理。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84 號	1. 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依票據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該票據為無效。 2. <u>雖基於經濟繁榮過程中之事實需要，容許發票人簽發票據，交由他人依事先合意補填，以減少交易上之困難，且為保障交易安全，同法第 2 項明定，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於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明文限制票據債務人之抗辯權，以保障善意第三人之利益。</u> 3. 查上訴人將系爭支票交付被上訴人，經被上訴人提示後退票，為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果爾，兩造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被上訴人非第三人，原審逕依票據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適用法規不無違誤。 4. 其次，<u>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u> 5. <u>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 13 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u> 6. <u>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u>
107 年度台簡上字第 9 號	票據法第 13 條但書所謂<u>惡意</u>，係指<u>執票人明知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之前手間，有抗辯事由存在而言</u>。又執票人有無惡意，應以其取得票據時為決定之標準。

四、強執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26 號	1. 按<u>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應解釋為買賣之一種，即以債務人為出賣人，拍定人為買受人（執行法院為代債務人出賣之人），此在執行法院公告優先承買權人是否優先承買，經優先承買權人表明優先承買，執行法院即予同意優先承買之情形亦然。</u> 2. 此際即應認優先承買權人與執行法院間就買賣標的物及價金已意思表示合致，並就此債權契約，進而為移轉所有權登記之物權行為。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211 號	1. 按強制執行結果如與實體法權利關係不符者，應予受不當執行之債務人救濟程序，是以當執行程序終結後，執行名義所表彰之權利，經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者，因已終結之執执行程序無從再予撤銷，債務人固得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對執行債權人請求返還該執行行為所受之利益，惟請求返還所受利益，與執行處分經撤銷後之回復原狀有別，非當然指返還執行客體，仍應視執行債權人因該執行行為所受之具體利益為何而定。 2. 又強制執行法第 91 條第 1 項所謂承受，係指債權人依執行法院所定底價承買拍賣之不動產，經執行法院許可後，成立買賣關係，並以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或應受分配之金額抵付價金，而受讓該拍賣標的物所有權。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09 號	1. 未查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如有多數得主張之異議原因事實，

	應一併主張之。其未一併主張者，不得再行提起異議之訴，為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3 項所明定。 2. <u>蓋債務人異議之訴，係執行法院依據執行名義所為強制執行，雖屬合法，然因實體法上請求權業已消滅，所為執行失其實體正當性，乃賦予債務人救濟之途徑，惟為防止債務人基於不同之原因事實反覆起訴，拖延強制執行之進行，債務人異議之訴，應集中一訴解決，禁止重行起訴，上開規定所謂「一併主張」係指於同一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自由追加主張其他個別之異議原因事實，如未一併主張，不得再提起異議之訴而言。</u>
106 年度台抗字第 1257 號	1. 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分配期日 1 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依前條第 1 項更正之分配表，應送達於未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前項債務人及債權人於受送達後 3 日內不為反對之陳述者，視為同意依更正分配表實行分配。其有為反對陳述者，應通知聲明異議人。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 2 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前項期間，於第 40 條之 1 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自聲明異議人受通知之日起算。<u>強制執行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第 40 條之 1、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第 4 項定有明文。</u> 2. <u>因執行法院僅為程序及形式之審查，故僅在其認為異議正當，且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之情形，始得更正分配表</u>，於更正分配表後，方須依同法第 40 條之 1 規定送達更正之分配表於未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並於對該更正之分配表有反對陳述者，始須通知聲明異議人，此際，因聲明異議人於受通知時，方知有對更正之分配表為反對之陳述，同法第 41 條第 4 項因而規定同條第 3 項所定向執行法院為起訴證明之期間，自聲明異議人受通知之日起算。 3. 職是，如執行法院未依強制執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更正分配表，自不生於分配期日後通知未到場之債務人、有利害關係債權人或聲明異議人之問題；且因異議未終結，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即應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否則即視為撤回異議之聲明。 4. <u>上述關於分配表聲明異議程序之規定，旨在避免執行情序之拖延，是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期間之起算自不因聲明異議人於分配期日是否到場而異，聲明異議人尚不得以其未到場不知異議是否終結及何人為反對之陳述為由，主張執行法院應通知其起訴及證明起訴期間自受通知之日起算。</u> 5. 至於分配期日均未有人到場時，應認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債權人係同意原分配表，而反對更正，聲明異議人自得對之提起訴訟。
106 年度台上字第 973 號	1. 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提起異議之訴，係指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具有一定權利，因強制執行而受侵害，而在法律上並無忍受之理由而言。 2. <u>該第三人具有何種權利始得提起異議之訴，則端視其權利內容、效力、執行債權之性質及執行態樣而定，並非就執行標的物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即當然認其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u>
106 年度台抗字第 406 號	1. 按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屬債務人所有，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時該財產之種類、外觀、債權人所提證據或卷存相關資料，先為形式審查，認該財產屬債務人所有者，始得開始強制執行程序。倘未先為形式審查即逕予強制執行，嗣依該財產之外觀，認確非屬債務人之財產時，仍應撤銷其執行處分。 2. <u>此項形式審查與本院四十九年台抗字第七二號判例所謂「該財產是否債務人所有尚待審認方能確定，執行法院無逕行審判之權限」，</u>

	<u>乃闡述執行法院並無實體調查審認財產所有人之權限，係屬二事。</u>
106 年台上字第 70 號	-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之原因事實發生在前言詞辯論終結後，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u>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包括足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全部或一部消滅之原因事實。</u>
106 年台抗字第 6 號	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 <u>得聲請或聲明異議之事由，包括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及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u>
105 年台抗字第 693 號	- 按拍賣之不動產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到場之債權人於拍賣期日終結前聲明願承受者，執行法院應依該次拍賣所定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強制執行法第 9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準此，<u>凡執行事件之債權人，不論係聲請強制執行者，或有執行名義參與分配者、或無執行名義而對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經聲明參與分配或依職權列入分配者，均得依上開規定聲明承受。</u> <u>倘執行拍賣之不動產分屬多數債務人所有，執行法院為達較高經濟效益，指定行合併拍賣程序，而拍賣期日無人應買時，在場之債權人，均得聲明承受，不應因合併拍賣程序，債權人對非其債務人之其他人財產無承受權，即剝奪對於其債務人財產本可行使之承受權利。</u> - 惟因法院行合併拍賣程序之故，其承受同時，必須一併應買其他債務人合併拍賣之不動產，方為適法。如此，始與承受制度係為簡省不動產無人應買，再行減價拍賣之勞費，使执行程序迅速終結，並兼顧強制執行當事人雙方利益之法意相符。 - 至債權人承受後，僅得以對其債務人之債權額或可受分配債權金額（下合稱得受分配額）抵付其債務人拍賣財產部分之價金，而不得抵付其他債務人拍賣財產部分之價款，合併應買之價金全額即顯然超過其得受分配額，自應由執行法院限期命其補繳差額（包括其債務人部分價金超過其得受分配額者及其他債權人部分之價額，強制執行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u>不生其他債務人拍賣價金無著之問題。</u>

五、國際私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60 號	- 按載貨證券所載之裝載港或卸貨港為中華民國港口者，其載貨證券所生之法律關係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外法）所定應適用法律。但依本法中華民國受貨人或託運人保護較優者，應適用本法之規定。海商法第 77 條定有明文。 - 是涉外法修正前於外國簽發或由外國人簽發之載貨證券，其所載裝載港或卸貨港為我國港口者，應先依修正前涉外法第 6 條規定選定準據法，如選定外國法為準據法時，應就個案實際適用該外國法與我國海商法之結果為比較，須適用我國海商法對我國受貨人或託運人保護較優者，始得以我國海商法為準據法。 - 而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為地法，行為地不同者以發要約通知地為行為地，如相對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要約通知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為行為地。前項行為地，如兼跨二國以上或不屬於任何國家時，依履行地法。為修正前涉外法第 6 條所明定。 - 故倘載貨證券無準據法之約定時，當事人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為地法。而載貨證券乃運送人或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所簽發，雖具雙方性質，惟其簽發仍屬單方行為，載貨證券經發行後，入於託運人以外之載貨證券持有人手中

	<u>時，即具獨立性，不再依存於運送契約，而為表彰運送物之流通證券，故上開所謂行為地應為載貨證券之簽發地。</u>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01 號	1. 惟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之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前段定有明文。 2. <u>所稱涉及香港、澳門，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香港、澳門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u>
106 年台上字第 271 號	1. 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 2. <u>查上訴人為外國法人，因系爭合約所生爭執而涉訟，依上開規定，本件準據法之決定，應先依當事人意思定之，當事人意思不明始依關係最切之法律。</u>
105 年台上字第 1956 號	1. 惟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 2. <u>所稱涉外，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u> 3. <u>又台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下合稱兩岸人民）間之民事事件，則應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下稱關係條例）定其應適用之法律。</u> 4. 查上訴人為外國法人，有涉外因素，上訴人主張受讓五分鐘公司之債權，因五分鐘公司為大陸地區公司，原審未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關係條例之規定確定其準據法，遽為判決，已有未合。
104 年台上字第 2197 號	1. 按涉外事件中，為決定該涉外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準據法，須先就訟爭事實加以定性。 2. <u>即以當事人主張之基礎事實為準，依法庭地法就法律關係之性質、法律名詞之概念加以確定究屬於何類法則之範疇。</u>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